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1號

聲 請 人 源成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薇

聲 請 人 傳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雅瑜

相 對 人 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榮華

謝佳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民法第819條第2項、第83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拍賣抵押物，足以發生抵押權變動之

01 效力，抵押權人為實行其抵押權，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自
02 屬抵押權之處分行為（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
03 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5 （一）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4日將其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
06 產，設定新臺幣（下同）7,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
07 聲請人傳石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相對人、債務人謝佳均、
08 謝榮華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
09 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包括新臺幣及
10 各種外幣）之借款、透支、貼現、墊款、票據、保證債務
11 等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聲請人就本約定
12 擔保之債務依法取得執行名義、強制執行及參與分配之費
13 用，以及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擔保債權確定
14 期日為142年5月1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
15 定，嗣聲請人傳石股份有限公司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權
16 利範圍2分之1讓與聲請人源成興有限公司，此經地政機關
17 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18 （二）又相對人向聲請人傳石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0萬元，並
19 由債務人謝佳均、謝榮華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間自11
20 2年11月1日至113年5月1日，嗣聲請人傳石股份有限公司
21 將其中2,500萬元之債權讓與聲請人源成興有限公司。上
22 開貸款，相對人、債務人謝佳均、謝榮華屆期仍未清償，
23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24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25 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借據為證。另經本院
26 於114年2月5日通知相對人、債務人謝佳均、謝榮華就現存
27 債權額表示意見，該通知業於同年月18日送達相對人、債務
28 人謝佳均、謝榮華，惟其迄今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收
29 文收狀查詢清單附卷足稽，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經核尚
30 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3 抗告費1,5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04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6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

07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 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頭份市	蘆竹浦段	蘆竹浦小段	621-25		2	1/2	債權額比例： 源成興有限公司：2分之1 傳石股份有限公司：2分之1
2	苗栗縣	頭份市	蘆竹浦段	蘆竹浦小段	621-26		2	1/2	債權額比例： 源成興有限公司：2分之1 傳石股份有限公司：2分之1
3	苗栗縣	頭份市	蘆竹浦段	蘆竹浦小段	625-2		3,413	1/1	債權額比例： 源成興有限公司：2分之1 傳石股份有限公司：2分之1
4	苗栗縣	頭份市	永貞段		1296		194.74	1/2	債權額比例： 源成興有限公司：2分之1 傳石股份有限公司：2分之1

09 附表二：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 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94	頭份市○ ○○段○ ○○○段 00000 地 號	苗栗縣○ ○市○○ 里00鄰○ ○路 000 巷0號	工業用、 RC構造、 鋼架造、 2層	一層：2,258. 56 二層：2,069. 62 地下層：142. 53 合計：4,470. 71		1/1	債權額比例： 源成興有限公司：2分之1 傳石股份有限公司：2分之1